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請人 柏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燕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74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74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柏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蕭燕玲	玉山商業銀行泰山分行	107年9月30日	347,130元	DA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